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联建光电”）因追索业绩补偿款纠纷于2022年1月对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提起诉讼，要求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对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承担民事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粤0306民初26068号，就上述案件作出了判决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1）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：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肖连启

被告二：新余市博尔丰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博尔丰”）

被告三：新余市励唐会智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励唐会智”）

（2）判决情况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认为：联建光电既与肖连启、博尔丰、励唐会智形成《会议纪要》就补偿方式达成新的方案，有关补偿方式、补偿金额实际变更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的约定内容，该新的补偿方案已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已部分履行，但因联建光电原因尚未能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，联建光电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视情况再行主张权利。现联建光电依据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约定的补偿方式、补偿金额主张肖连启、博尔丰、励唐会智履行补偿义务，理据不足，本院不予支持。联建光电提出的本案诉求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予以驳回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驳回原告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2020年5月1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》，该议案经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0年5月28日，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，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撤销了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关于审议《关于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》的议案内容，故该事项最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撤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2、由于上述诉讼所涉业绩补偿款存在争议故尚未确认收入，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妥善处理该事项，包括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等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6日